

#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29日我司受让你司原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你司15%的股份，成为你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2024年7月19日，我司与你司签订了《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，你司拟以1.86元/股的价格，向我司发行不超过30,350.00万股A股股份。我司将积极配合你司本次发行股份项目的推进。

经与我司实际控制人于泽国先生沟通，近期我司或实控人除前述参与你司发行股份事项外，无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你司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15日

